

中國近代史論叢

第二輯
第四冊

華僑

正中

行

包遵彭
李定一
吳相湘
編纂

中國近代史論叢

第二輯
第四冊

華僑

正中書局印行



包李吳
邊定相
彭一湘
編纂

中國近代史論叢

第二輯
第四冊

華僑

正中書局印行



究必印翻

有所權版

版初臺月一十年十五國民華中
版四臺月四年九十六國民華中

輯二第
冊四第

叢論史代近國中

僑 華

角貳元壹價定本基 冊一全

(費運費加的埠外)

湘相吳 一定李 彭邊包 者 纂 編
儒 廉 蔣 人 行 發
局 書 中 正 刷 印 行 發

僑(4341)號九九一C第字業臺版局 證記登業事版出局聞新
(500) : 號編類分

局 書 中 正

(CHENG CHUNG BOOK COMPANY)

號十二路陽衡市北亞灣臺：址地

(Address: 20 Heng Yang Road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3821147: 話電部郵編 3821145: 話電電電

3822214: 話電部市門 3821153: 話電部國保

號一九九: 話電家郵

銷 經 總 外 海

(OVERSEAS AGENCIES)

司 公 書 國 成 集: 銷經總港香

號七街海北地庫油臨九港香: 處事辦總

3—686172—4: 話電

店 發 風 海: 銷經總本日

地番六五目丁一町保神田神區函代千部東京: 址地

291—4345: 話電

店 書 海 東

地番八九町前門中田區京左市都京: 址地

791—6692: 話電

司 公 書 國 成 集: 銷經總國泰

號233路力華囉各愛國泰: 址地

司 公 書 國 強 華: 銷經總國英

(Address: 41 Division St., New York, N.Y. 10002 U.S.A.)

司 公 書 國 華 英: 銷經總洲歐

(Address: 14 Gerrard Street London W.L. England)

司 公 書 國 華 英: 銷經總大拿加

(Address: China Court, Suite 212, 208 Spadina Avenue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5T 2C2

凡 例

(一) 本論叢每輯分十冊，每冊約十五萬字至二十萬字。以一專題爲中心，選輯近四十年來我國學者專家已發表的有關論文或專著節錄。

(二) 本論叢爲篇幅所限，故各論文原有之註釋除特別需要者外，均刪去不錄。

(三) 每論文末均註明原載書刊名目發表年月，讀者有需要時，可自查對。

(四) 本論叢第一輯祇選輯國人用本國文字所發表之論著，本國學者用外文撰寫之論文，或國人翻譯外國學者之論著，均不輯入。

(五) 民國三十八年以後在臺灣省印行之有關論著，爲避免重複計，均不選入本論叢第一輯中。本書編者有關論著，亦不輯錄，只存其目，以便儘量容納各家論文。惟第二輯將視實際需要而有所變通。

(六) 本論叢之目的在保存原作者之見解，故對所輯各論文之論斷並無贊同或反對之意。

(七) 本論叢編輯過程中，承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與中國文學系圖書館、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圖書館、國立中央圖書館、國史館編輯委員會圖書館、國立故宮博物院、陽明山莊圖書館等及其他私人藏書家給予協助，謹此誌謝。

(八) 本論叢編纂同人對於編纂原則與乎材料取捨，均有商討。惟各冊主編者，自亦有其專責。茲爲使

中國近代史論叢 第二輯 第四冊

二

讀者函詢各冊所輯論文有關事宜之方便計，自茲起每冊編纂人右起第一人，即該冊主編人。讀者如有疑問，可直接函告主編人。

中國近代史論叢第二輯第四冊

——華僑目錄

導論

一、馬來亞與中國歷代關係

二、中緬歷代關係史略

三、中國南洋之交通

附：明末清初華人出洋考（朱傑勤譯）

四、「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所輯南洋諸篇題要

五、南洋之地理特色與國際地位

六、北婆羅洲概況

七、南洋華僑於革命中之努力

八、美國新移民與中國之關係

九、美國華僑教育改革之我見

十、墨西哥革命黨殘害華僑事件

廖綱魯

曾問吾

馮承鈞

郭敬輝

文煥然

郭後覺

陳宗山

程光銘

王貞疇

杜山佳

六一

七五

一一一

一一九

一三七

一四九

一六五

十一、蘇俄的華僑·····	新 衡·····	一六七
十二、中俄兩國僑民問題·····	勝 藍·····	一七七
十三、南洋史書目選錄·····	許道齡·····	二〇一
十四、關於華僑書籍一覽表·····	何漢文·····	二二三

導論

中華民族向海外拓殖，向四鄰發展的事蹟，在我國歷史上的重要性，已屬盡人皆知，不擬贅述。近代學者專家對於這方面的研究，亦頗踴躍，各色有關的專門著述，到民國二十四年爲止，據何漢文所著「華僑概況」一書附錄「關於華僑書籍一覽表」，已達四十餘種之多，實際當可能超過此數。至於散見各報章雜誌之專文，則多如汗牛充棟，不勝列舉。

綜觀這些書籍與專文，大體上可分爲三類：其一爲南洋史地的研究；其二爲華僑實況的剖析與報告；其三爲旅行游記。就地區而論，則幾乎集中於南洋，蓋華僑拓殖地域，以南洋爲主之故。因此本輯所選錄文章，亦以討論南洋者爲主，旁及有關北美及俄國華僑者數篇。

第一篇到第四篇爲從歷史角度，研究中國與南洋的關係。「馬來亞與中國歷代關係」一文，係就馬來種族來源，中馬貿易、華僑拓殖以及馬來臣屬中國等方面討論中馬關係。「中緬歷代關係史略」及「中國南洋之交通」兩文，均有關中國與南洋交通史事的回溯。附有「明末清初華人出洋考」，爲譯文。按本叢書決不蒐輯外人著作，惟有關早期國人海外拓展問題，我國學者以葡萄牙、荷蘭與西班牙等國史料爲主，再輔以中國方面史籍而撰文者，就編者所知，尙無一人。故幾經考慮，仍決定將此文附錄於第三篇之後。除其所敘事蹟，素未爲我國學者所道及之故而外，並可使讀者相信，我國學者所述中華民族向海外開拓的偉大事蹟，決無絲毫誇大之處。『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所輯南洋諸篇題要

」，對着手研究華僑拓殖南洋史者，頗有幫助。

「南洋之地理特色與國際地位」與「北婆羅洲概況」兩文，乃自地理之角度，研討南洋華僑情況。華僑對革命的貢獻，早已爲國人普遍稱道，「南洋華僑於革命中的努力」一文，對此有條目分明的敘述。

對留美華僑的報導文章頗多，研究性的專文甚少。茲選錄有關移民法及華僑教育者各一篇。事實上，「華僑教育的我見」一文，討論的範圍甚廣，對美國華僑歷史分布情況及生活情形等，亦有概略敘述，並不限於教育而已。「墨西哥革命黨殘害華僑事件」，乃華僑在各地受迫害之一例，編者不欲多輯這類文章，此文雖短，即可見一般。

一般人多僅注意中華民族向南洋斬荆披棘的歷史，每每忽略國人越過大漠，在冰天雪地中奮鬥掙扎的經過。「蘇俄的華僑」及「中俄僑民問題」兩文，對國人在鮮卑利亞(Siberia)、中亞以及其他俄國境內發展經過、分佈情形、生活實況以及俄人如何迫害等等，均有生動翔實的記載與分析。乃有關華僑問題極珍貴的專文。

「南洋史書目選錄」與「關於華僑書籍一覽表」，足爲有興趣研究華僑問題者之參考。

一、馬來亞與中國歷代關係

廖綱魯

馬來亞與中國的關係，中西學者，都遠溯在周秦以上。據馬來亞人歷史學家蘇里亞特拉氏曰：「馬來人係華人的後裔，當距今約二千五百年時，東印度羣島上的人民，除生畜外，居者甚少；迨後華人由安南航海來爪哇島，聚居於海濱一帶，生番因智力不及華人，遂被迫於深山中，而華人來者日衆，且皆男子，遂娶生番女而產生棕色人種，是即今之馬來人種的由來。迨後人口日繁，遂繁衍於今日之馬來亞一帶。」據猶太教士說：「馬來人是馬援的兵士娶了安南的土番女子而產生的後裔。」荷蘭歷史家某，亦同有此說。（見南洋研究第二卷第五號）又據拉伯克里 Terrien de Perie: *Western Origin of the Chinese Civilization* p. 386 說：「在西歷紀元前四二五——三七五年間，周威烈王時，由古代巴比倫人所佔之愛瑟洛(Erythrae)以達中國東海岸之海上貿易，既完全操於印度航海者之手，印人大都由馬六甲海峽經蘇門答臘及爪哇之南以來中國海岸，而輸入印度洋與波斯灣之珍珠等物。」（自羽溪了諦西域之佛教轉引）彼能由馬六甲海峽而來，我當亦能由馬六甲海峽而往，是則華人之足跡，已達於馬來亞可知，這可見馬來亞與中國發生關係，是很悠久的了。不過這些史實，還沒有確切的證明，當不能據爲典要，讀者知有此說可耳。又據第九世紀時的阿拉伯人的遊記，謂「中國商船在第三世紀時，已至檳榔嶼，第四世紀時，漸達錫蘭島，至第五世紀，更由錫蘭以達波斯灣。」這段記載比較可信。我國史乘雖沒有明白的記載這段事蹟，却可從旁的事實來證明。漢書地理誌載

我國驛使往南洋，已至都元國，邑盧沒國，誼離國，夫甘都盧國，黃支國一帶。按都元國在今法屬安南，土名會安鋪，安南舊名沱瀾，地圖西文作 Touran，古代殘城，至今尚有遺蹟存在；新唐書南蠻傳眞臘修下之乾陀洹，亦即此地也。邑盧沒國在今法屬柬埔寨西岸，由 Kamput 地角起至柬埔寨地角止。夫甘都盧國在今暹羅屬克拉 (Kra) 地峽。誼離國在今何地，雖不可考，然以漢書地理志有自誼離國「步行可十餘日有夫甘都盧國」一語證之，則可斷定在馬來亞的東岸無疑，以音擬之，或即今帳蓬 (Chempou) 黃支國在南印境內 Conjevaram 附近，（詳見溫雄飛南洋華僑通史）由這一段來證明，則華人足跡之達馬來亞信而有徵者，當更遠在第一世紀之初葉，非僅在第三世紀當我魏晉間矣。至若明白見諸我史乘上者，則自梁代始。以下則請歷代分述之。

梁 梁時，馬來半島上的柔佛部，已爲當時貿易的中心，與中國往來者，頗不乏人。據我國史籍所能考證者，當時有兩國。第一是頓遜國。吳丹陽太守萬震的南州異物誌及泰康吳時外國傳、諸書，皆曾言及此國，然未詳述與中國通商的事實。（見太平御覽藝文類聚諸書）據梁書諸夷傳謂：「其國在扶南三千餘里，在海埼上，地方千里，城去海十里，有五王並羈屬扶南，東界通交州諸賈人，西界接天竺安息徼外諸國。」考其地位，當在今柔佛部。（按新嘉坡古名 Tamiasak 是 British Malaya，與頓遜音近）梁書言諸國：「往還交易，其市區交易，日有萬餘人，珍珠貨物，無所不有，……」由這些記載，很可以看出當時中外商人麇集於此地的盛況了。第二是丹丹國。據北史婆利傳謂：「此國在赤土南，」當在今馬來亞吉蘭丹地，其國於中大通二年（西元五三〇年）遣使奉表曰：「伏承聖

主至德仁治。信重三寶佛法興顯，衆僧殷集，法事日盛，威嚴整肅，朝望國勢，慈愍蒼生，八方六合，莫不歸服。化鄰諸天，非可言喻，不任慶善。若璽奉見尊足。謹奉送牙像及塔各二軀，並獻火齊珠吉貝雜香藥等。」梁書諸夷傳亦謂：「其國於大同元年（西元五三五年）復遣使獻金銀、瑠璃、寶香藥等物。」這可見中國不僅商業勢力在此時已浸入於此地。即政治勢力亦已達到此地了。

隋 到了隋代，馬來半島北岸有赤土國，爲前籍所未見的，自是也來通中國，這可以說是隋代一大事。據丁謙考證，其地在今馬來半島的巴大年，吉蘭丹丁加奴等部地。考隋書、文獻通考諸籍，皆謂：「赤土國，扶南之別種也。在南海中，其地土色多赤故名。東波邏刺，西婆邏婆，南訶邏迦，北距大海。地方數千里，王姓瞿曇，居僧祇城，人皆穿耳剪髮，以香油塗身。俗敬佛，尤重婆羅門。煬帝卽位，募能通絕域者。大業三年（西元六〇七年）主事常駿，王君政等，請使赤土，帝大悅，遣賻物五千段以賜赤土王，其年十月駿等自南海郡乘舟，晝夜二旬，每日遇便風，至焦石山。而過東南詣陵伽鉢拔多洲，西與林邑相對，上有神祠焉，又南行至師子石。自是島嶼連接。又行二三日，西望見狼牙修國之山，於是南達鷄籠島至於赤土之界。其王遣婆羅門鳩摩羅以舶三十艘來迎，吹蠡擊鼓樂。隋使進金鎖以纜船，月鐻金合二枚貯香油，金瓶八枚貯香水，白疊布四條；以擬供使者盥洗。其日未時，那邪迦又將象二頭持孔雀，蓋以迎使人；並致金盤金花以籍詔函。男女百人奏蠡鼓，婆羅門二人導路至王宮。駿等坐、奏天竺樂事畢。駿等還館，又遣婆羅門就館送食。以草葉爲盤，其大方丈，因爲駿曰：「今是大國臣，非復赤土國矣！」後數日，請駿等入宴儀衛導從。如初見之禮，王前設兩床

，床並設草葉盤，方一丈五尺，上有黃白紫赤之飫，牛、羊、魚、鼈、豬、瑋瑁之肉百餘品。延駿升床，從者於地席。各有金鐘置酒，女樂迭奏，禮儀甚厚，遣那邪伽隋貢方物，並獻金芙蓉冠，龍腦香，以鑄金爲多羅葉，隱成文以爲表，金函封之。令婆羅門香花奏蠡鼓而送之。既入海，見綠魚羣飛海上。浮海十日，至林邑東南，並山而行，循海北岸達於交趾。駿以明年春與那邪伽於弘農謁帝，帝大悅，授駿等執戟都尉，那邪迦等官賞各有差。」這可見我國使節，於此地備受優禮矣。更可見我國聲威，於隋代已遍被此地矣——苟非然者，曷克臻此！

唐 唐時馬來亞與我有直接關係而又見於古籍者，厥惟三國：第一是前代之赤土國，通考載其國「於總章二年（西元六六八——六六九年）遣使者與環王使者偕朝，」按環王國在今交趾之南，秦爲林邑，漢爲象林，屬日南郡，至唐稱環王，又名瞻波，宋爲占城，唐時其國都在今安南龍海廣平之北，約當北緯十七度三十分（見徐之圭華僑史）赤土朝貢中國，道必經環王，順便邀之，當亦信事。第二是單單國，卽梁代之丹丹國也，隋代已中斷朝貢，自是復來，新唐書謂：「單單王姓利利，乾封（西元六六六——六六七）總章時，兩獻方物。」第三是訶陵國，爲我國人士前往者。最著者爲唐僧義淨，其所著南海寄歸傳載：「自佛逝國東水行四五日到訶陵國，南洲中之最大者。」按溫雄飛南洋華僑通志謂：「佛逝與訶陵實相隔一衣帶水，同在今馬六甲海峽之內，由其東行，則其地自然在今馬來半島，約當今霹靂（Perak）或扣打（Kedah）附近，故當時赴印諸僧常慙、明遠、會寧輩，皆先之訶陵。」藤田豐八島夷志略校註謂佛逝有二皆在今蘇門答臘，與上文擬之，頗相吻合。南海寄歸傳又

載：「又五日行至海峽，番人謂之質，南北百里，北岸則末羅越國，南岸則佛逝國。」以末兩句海峽之南則佛逝——即蘇門答臘，北岸則末羅越——即末羅瑜，馬來亞音轉，證之，此海峽即馬六甲海峽也，無疑。且「質」爲馬來語之石叻 (Selat) 譯言海峽也，現今之星加坡華僑亦名之爲石叻者，非緣此而來也耶……此有唐一代我國與馬來亞之略歷也。

宋 在宋代馬來亞與中國發生關係者，據史籍所載，有丹眉流，佛羅安諸國。丹眉流即諸蕃志之單馬令，桂海虞衡志之登眉樓，在宋時爲三佛齊之屬國。通考謂其國於：「眞宗咸平四年（西元一〇一年）國主多須機遣使打古馬，副使打臘判官割皮泥等九人來貢，木香千斤，鑰鐵各百斤，胡黃連三十五斤，紅氈一合，花布四段，蘇木萬斤，象牙六十一株。召見崇德殿，賜以官帶服物。及還，又賜多須機詔書以敦獎之。事林廣記又謂其國於：「寧宗慶元二年（西元一一九六年）進金三埕，金傘一柄。按諸蕃志云：「凌牙斯國自單馬令風帆六晝夜可到，亦有陸程。」又云：「佛羅安國自陵牙斯加四日可到；亦可遵陸，其隣蓬豐（即今彭亨 Pahang）登牙儂（即今丁加奴 Tiengannu）吉蘭丹。」(Kelantan) 據此則單馬令及佛羅安與凌牙斯，皆有陸可通。而佛羅安國蓬豐諸地爲鄰，則單馬令在今馬來半島區域可知。或即今彭亨部北境以淡比領河 (Tembeling R.) 得名之淡比領地也。

元 到了元代，我國與馬來亞的關係更密切了，除政治關係以外，商業上的關係，也非常頻繁。島夷志略謂：「丹馬令貿易之貨，用甘理布、紅布、白花碗之屬。」周致中異域志卷下謂：「其國有酋長無王，宋慶曆年間（一一九五——一二〇〇年）進金五罇，金傘一柄，元求其利不至。」此與事林

廣記所載略同。島夷志略又謂：「有彭坑者，即明一統名山藏之彭亨，謂蕃志三佛齊屬國之蓬豐是。其地田沃，穀稍登，氣候半熱，有酋長，地產黃熟香，頭沉，速，打白香（藤田豐八謂打白即樹膠）腦子，花錫，粗降。其貿易之貨，用諸色絹，閩婆布，銅鐵器，漆，磁器，鼓板之屬。諸蕃志謂有：「吉蘭丹者，宋時三佛齊屬國。」（吉蘭丹世祖本紀作急蘭亦帶，外國傳作急亦解，茲從桑原穠藏蒲壽庚考說。）世祖本紀謂其國於：「至元二十三年（西元一二八六年）遣子弟上表來獻，並貢方物。」島夷志略謂：「其地勢博大，山瘠，田少，夏熱而倍收，氣候平和；風俗尚禮。民煮海爲鹽，織木棉爲業，有酋長。地產上等沉，速，粗降，真香，黃蠟，龜筒，鶴頂，檳榔。有小港，索遷極深，水鹹，魚美，出花錫。貨用塘頭市布，占城布，青盤，花碗，紅綠焰珠，琴阮，鼓板之屬。」又有丁家蘆者亦即諸蕃志三佛齊屬國之登牙儂，元史之丁呵兒。世祖本紀載其國於：「至元二十三年（西元一二八六）來貢方物。」島夷志略載：「其地山高曠，田中下，民食足。春多雨，氣候微熱。風俗尚怪。其酋長勤儉守土。地產降真，腦子，黃蠟玳瑁。貨用青白花磁器，占城布，小紅絹，斗錫，酒，之屬。」又有龍牙門者，島夷志略謂：「門以單馬錫蕃（即 Tamasak 新嘉坡之古名）。兩山相交若龍牙，門中有水道以間之。」（藤田豐八謂或即新嘉坡舊硤 Governor）。其地田瘠稻少，氣候熱。四五月多淫雨，俗好劫掠。昔酋長掘地得王冠，歲之始，以見月爲正初，酋長戴冠披服受賀，今亦遞相傳授。男女兼中國人居之。多椎髻穿短布衫，繫青布絹。產粗降真斗錫。貿易之貨，赤金，青緞，花布，處磁器，鐵鼎之類。蓋以山無美材，貢無異貨，以通泉州之貿易，皆剽竊之物也。舶往西洋，本蕃

置之不問；回船之際，至吉利門，舶人須駕箭棚，張布幕，利器械以防之。賊舟二三百隻，必默來迎戰。數日，若倖僥順風，或不遇之；否則人爲所戮，貨爲所有，則人死係乎頃刻之間也。」按此剽竊橫行戮殺無忌之區，我華僑猶多冒險出入居住於此，則其他風俗淳樸平靖無事之馬來各地，必益爲吾國僑民麇集之所，當必無疑。此外尚有蘇洛爾者，據藤田豐八謂即吉打國，舊名 Siokeb，島夷志略謂：「其地田瘠，穀少，氣候少暖，風俗勇悍。民煮海爲鹽，有酋長。地產上等降真，片腦，鶴頂，沉，速，玳瑁。貿易之貨，用青白花器，海巫崙布，銀，鐵，水埕，小罐銅鼎之屬。」

明 明代以鄭和奉使經營南洋者六次，明之聲威，由是遠震，而馬來半島與中國之關係，亦因此而愈密切。時半島諸國隸屬中國者有滿刺加，彭亨，吉蘭丹等地；即柔佛，九州山等地，國人亦有踪蹟焉。馬歡羸涯勝覽，謂：「滿刺加舊不稱因海有五嶼，遂以名之。國無王，止有頭目，爲暹羅所轄。」按馮承鈞考證，即今之馬六甲 (Malacca) 其說良是。據明史，廣東通志，東西洋考諸籍所載，謂其國於：「永樂元年（一四〇三年）十月，成祖遣中官尹慶使其地。慶至宣示威德及招徠之意。其酋西利八兒速刺（明史原作拜里迷蘇刺、實誤，此據東西洋考及朝貢典錄改）大喜，遣使隨慶入朝，貢方物。三年（一四〇五年）九月至京師，帝嘉之，封爲滿刺加國王，賜誥印，綵幣，襲衣黃蓋。復命慶往，其使者言王慕義，願同中國列郡，歲效職貢。請封其王爲一國之鎮。帝從之，製碑文勒山上，並綴以詩。（文詳明史詩見明詩綜）慶等再至，其王益喜，禮待有加。五年（一四〇七）九月隨使入貢。七年（一四〇九）命中使鄭和賜銀印冠服，從此不復隸暹羅矣——九年（一四一一）嗣王拜里

迭蘇刺率其妻子陪臣，五百四十人，來朝，並貢方物。賜妃入兒迷速里，及子姪陪臣文綺紗羅襲衣各有差。八月，賜黃金相玉帶儀仗鞍馬，並賜王妃冠服。九月辭歸，賜宴奉天門，並賜勅勞王，（勅文詳東西洋卷十一）副以金相玉帶，儀仗，鞍馬，黃金，白金，鈔錢，錦羅，綃緞……多種。（詳廣東通誌）十年（一四一二）夏，其姪入謝。及辭歸，命中官甘泉偕往，旋又入貢。十二年（一四一四）王子母幹撒干的兒沙來朝，告其父訃。即命襲封。嗣後，或間歲入貢以爲常。十七年（一四一九）王亦思罕答兒沙嗣，更率妻子來朝。言爲暹羅所侵，惟陛下卵翼之。上爲降詔暹羅王，無開兵隙。暹羅旋遣使來謝侵伐之罪。滿刺加所得保境息肩者，皆中國賜也！二十二年（一四二四）王西里麻哈刺來朝。至宣德六年（一四三一）復遣使者來言，暹羅謀侵本國，王欲來朝。懼爲所阻，欲奏聞無能書者，令臣等三人附蘇門答臘貢舟入訴。帝命附鄭和舟歸國。因令和齎敕諭，責以輯睦鄰封。八年（一四三三）王率妻子陪臣來朝，抵南京，天已寒，命俟春和北上；別遣人齎敕勞賜王及妃。洎入朝，宴賚如禮。及還，有司馬治舟。王復遣其弟貢駝馬方物。時英宗已嗣位，而王猶在廣東，賜敕獎王，命守臣送還國。正統十年（一四四五）其使者請賜王息力八密息瓦兒丟八沙護國敕書及蟒服傘蓋，以鎮國人。又言王欲親詣闕下，從人多，乞賜一巨舟，以便遠涉，英宗悉從之。景泰六年（一四五五）速魯檀無答佛哪沙貢馬及方物，請封爲王。詔給中事王暉往。已復入貢。天順三年（一四五九）王子蘇丹茫速沙請封。遣使冊封爲王。自是以後，朝貢中絕。世法錄謂：「成化十年（一四七四）給事中陳峻……誘其王入貢。十四年（一四七八）復因其嗣王馬哈木沙請封，命給事中林榮，行人黃亨往冊。